法規新訊

勞委會檢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91條、第116條、第140條條文勘誤表1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勞安字第1000145253號

主　旨：檢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91條、第116條、第140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勞安2字第1000145167號令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 正 後 文 字	原 列 文 字
第九十一條　鋼纜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鋼纜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附表三十四），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後仍用滿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外國產口者，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部位打印，以資識別。	第九十一條　鋼纜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鋼纜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後仍用滿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外國產口者，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部位打印，以資識別。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第一種壓力容器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附表三十四），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仍用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外國產口者，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部位打印，以資識別。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第一種壓力容器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附表三十四），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仍用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一百四十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附表三十四），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仍用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 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外國產口者，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部位打印，以資識別。	第一百四十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經重新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明顯表上加蓋重新檢查合格戳記（附表三十四），檢查員簽章後，交付申請人一 份，做為重新檢查合格證明，以辦理竣工檢查。但符合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仍用或第三款，其未遷移裝設或遷移至編內其他位置重新 裝設，經檢查合格者，得在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檢查結果及註明使用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03/04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卷意見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樟樹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1/11/28 下午 03:41:21